

项目编号：JX2024-11-04

岐山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
管护项目一标段（二次）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嘉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嘉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YJH-2024-010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岐山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项目一标段（二次）（项目编号：JX2024-11-0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抽渣泵	MHZD-11	件	200	485.00	97000.00	
2	吸粪车	RLQ5075GXEE6	辆	4	212280.00	84912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946120.00元）。

三、服务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相关标准。

四、供货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并由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签收。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30% 的预付款，乙方安排生产，货到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65% 货款，剩余 5% 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若甲方未按以上约定时间付款和验收，将按照未付金额日 2‰ 滞纳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方案，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预付款 2‰ 的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服务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原供货期限相应顺延。

十、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产品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

十一、验收方法及标准

1、产品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产品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供货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甲方根据最终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产品的最终验收。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提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四、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六、附则

1、岐山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项目一标段（二次）（项目编号：JX2024-11-04）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方</p> <p>甲方（盖章）：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凤鸣镇凤西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开户行名称：岐山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30518012010000326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方</p> <p>乙方（盖章）：陕西嘉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岐山县蔡家坡镇熙华路东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靳永辉 被授权代表：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岐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216945880</p> 
---	--